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09号

当 事 人：张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3248736258；

名 称：广东瑞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惠东黄埠分店；

类 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惠东县黄埠镇巴顿国际广场二楼；

负 责 人：张晓；

成 立 日 期：2014年12月19日；

经 营 范 围：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商业咨询服务；通过互联网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经查明：当事人在惠州市仁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进货的“新峰药业牌感冒灵颗粒”进货10盒，进货价5.5元/盒和“双龙出海牌小柴胡颗粒”进货10盒，进货价6.38元/盒，而后在本药店销售。至2020年2月5日被查之日止，当事人已销售2盒“新峰药业牌感冒灵颗粒”，每盒销售单价10元，销售总额20元，获利9元；已销售“双龙出海牌小柴

胡颗粒”1盒，每盒销售单价9元，获利2.62元，销售期间，该店负责人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等有关情况和未按照规定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的情况。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02月09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109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明码标价从事经营活动及从合法正规渠道购进药品；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 三、处罚款 998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4 日